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簡報

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

108年8月20日



說明重點

- * 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 * 二、退休給付
- *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 * 四、年資制度轉銜
- *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 *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 *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 *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一、退休條件及退休年資



退休條件(一) 教#17-19

自願退休

(“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任職滿5年且年滿60歲/任職滿25年)
- 彈性自願退休(配合組織精簡)
- 體能降齡自願退休
- 原住民教職員自願退休(任職5年且年滿55歲)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障重度以上、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領有健保永久重大傷病證明…等)



退休條件(二)

教#20、22-23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任職滿5年，年滿65歲)
- 依法借調留停期間(屆滿65歲之日10年內)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由服務機關學校主動申辦)
- 因公命令退休



退休年資採計規定1 教#12-13

- 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新舊制
 1. 85. 2. 1起實施共同儲金制(教師與政府共同提撥)
 2. 85. 1. 31前為恩給制(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金)
- 教師年資：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有給之年資
- 公務人員年資：銓敘審定合格之年資
- 代理(課)年資：96. 12. 31前之年資，須符合各類性質採計規範(懸實缺/兵缺等)
- 國小附設自立幼稚園年資：依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退休年資採計規定2 教#12-13

- 74至78年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幼稚園年資：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軍職年資：
 1. **義務役**-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未併計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含**大專集訓**、兵役召集）
 2. 替代役-但**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只採一二階
 3. **經准許折抵義務役之年資**
- 公營事業年資：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年資
- 政府編制內雇員年資

退休年資均按日十足計算



退休年資採計規定3 教#12-13

- 政府立案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
- 臨時人員年資：
 1. 薪資應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
 2. 支相當雇員以上薪資
 3. 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採計至61年12月)
- 聘用人員年資：84年6月30日前經銓敘部登記備查之年資，另如自58年4月28日至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經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新制年資以實際繳費年資認定



退休年資採計合格教師規定4 教細#11

高中以下教師

應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各級各類學校教師遴用資格，退休時並由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並以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為起算基準。但在74.5.2前，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退休時並檢具現職教師證書者，得視為合格



屆齡退休生效日期 教#21

教育人員

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次年2月1日；
2月1日至7月31日出生者，至遲為8月1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部分
與公務人員規定相同。

公務人員

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教師自願退休生效日期 教#21教細#19

-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除特殊原因外，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自行選擇退休日期(比照公務人員)
- 特殊原因之認定(經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
 1. 家庭突遭變故
 2. 本人重大急病無法工作
 3. 因系所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



校長及教師延長服務 教#20

-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1. 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
2. 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不得逾70歲)**
3. 任期屆滿依規定回任教授、副教授者，延長服務依教授、副教授規定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

- 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 經核准延服者**依其服務年資擇領一次退或月退**
 -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得予符合條件之教師辦理延長服務，並至退撫平台登錄延服資料，無須報教育部審查(**延服辦法**)



不予受理退休案規定 教#25

1. 留職停薪期間 (教#20例外)
2. 停職(聘)期間
3. 休職期間
4.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尚未判決確定…等
5.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6. 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7.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8.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申辦退休案規定

教細#44

1. 申辦程序

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2. 申辦時程

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配合各機關學校行政流程通常需較規定時程提早1至2月時間送件）



Q1：教師申請自願退休之條件，服務年滿25年，是否包括曾任私校教師之服務年資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條規定，公校校長及教師得併計曾任私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之校長及教師年資為其退休任職年資
- 二、該段年資應由原服務私校出具註記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服務年資證明



Q3：教師申請退休時，其曾服大專集訓證書如已經找不到，該如何處理

A：

- 一、可由服務學校函請申請退休教師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開具服役證明
- 二、如前開方式查無資料，可另請退休教師本人自行填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寄請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請補發大專集訓服役證明



Q4：教師辦理退休時，實際服務初任日期早於大專教師合格證書之起資日期時，該段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

A：

- 一、教師退休年資之採計須符合**編制內、合格、專任及有給之要件原則**
- 二、大專教師之合格教師資格認定，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以初聘時已具備所任職務之合格教師證書及**證書所載明之起資年月日認定**，如該段服務年資未具合格要件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74.5.2前之教師服務年資，如**屬初聘時已具備當時所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且其未依規定送審係非可歸責於當事人情形者，得經學校出具相關證明後，得予認定併計為退休年資**



Q8：教師曾任公務人員年資其退休新舊制年資如何計列

A：

- 一、公務人員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4.7.1；
教師之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85.2.1。
- 二、教師如任教職前曾任公務人員，並於84.7.1當時已依公務人員身分繳納退撫基金，則其日後以教師身分辦理退休時，其退休新舊制之切點為84.7.1，即84.6.30前屬舊制年資；84.7.1以後繳費年資則為新制年資。



Q9：教師如曾任私校教師年資可否列入退休指標數之年資計算

A：

公校教師退休時，雖可併計私校教師年資，惟其支領退休金時，係以公校與私校教師年資分開計算退休金，爰如果私校教師年資納入公校教師退休指標數(年資+年齡)之年資條件計算，仍須符合公職年資滿15年以上始得支領月退休金之原則



二、退休給付



退休金給與種類及擇領條件 教#18

- 5年以上未滿15年：一次退休金
 - 滿15年以上，下列擇一：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
- 支領月退休金者須符合起支年齡規定
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可擇領全額月退



未達月退起支年齡擇領方式 教#32

1. 一次退休金

2. 展期月退休金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3. 減額月退休金

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起支年齡，每提前1年減發全額月退4%，最多提前5年減20%
(終身減額領取)

4. 支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展期月退休金

5. 支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減額月退休金



不受起支年齡限制情形 教#32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惟仍應先符合自願退休條件，擇領月退者年資需滿15年)
- 過渡期間符合當年度支領月退年齡及指標數規定(整數年資及歲數合計)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支年齡影響
- 新法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月退起支年齡 教#32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		指標數 (整數計)	基本年齡 (支領月退)
	高中以下 校長及教師	其他 教職員		
108	58		77	50
109	58		78	50
110	58		79	50
111	58		80	50
112	58		81	50
113	58		82	50
114	58		83	50
115	58	59	84	50
116	58	60	85	55
117	58	61	86	55
118	58	62	87	55
119	58	63	88	55
120	58	64	89	55
121	58	65	90	55
122以後	58	65	*	*

- 原住民教職員任職滿25年，年滿60歲，得擇領月退休金。



教育人員自願退休指標數計算(年資+年齡)

108年(指標數77)	年資+年齡(27+50)或(25+52)或(26+51)或…
109年(指標數78)	年資+年齡(28+50)或(25+53)或(26+52)或…
110年(指標數79)	年資+年齡(29+50)或(25+54)或(26+53)或…
111年(指標數80)	年資+年齡(30+50)或(25+55)或(26+54)或…
112年(指標數81)	年資+年齡(31+50)或(25+56)或(26+55)或…
113年(指標數82)	年資+年齡(32+50)或(25+57)或(26+56)或…
114年(指標數83)	年資+年齡(33+50)或(25+58)或(26+57)或…
115年(指標數84)	年資+年齡(34+50)或(26+58)或(27+57)或…
116年(指標數85)	年資+年齡(30+55)或(29+56)或(28+57)或…
117年(指標數86)	年資+年齡(31+55)或(30+56)或(29+57)或…
118年(指標數87)	年資+年齡(32+55)或(31+56)或(30+57)或…
119年(指標數88)	年資+年齡(33+55)或(32+56)或(31+57)或…
120年(指標數89)	年資+年齡(34+55)或(33+56)或(32+57)或…
121年(指標數90)	年資+年齡(35+55)或(34+56)或(33+57)或…



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月退起支年齡 教#32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 65歲		



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舊制）

教#15、29

107.6.30前

- 公式：
$$\left[\frac{\text{本（年功）俸（薪）} + 930 \text{元}}{\text{基數}} \right] \times \text{基數}$$
- 基數：
滿5年→9個；每增1年→加2個；滿15年後→另加2個；
最高30年→61個

107.7.1後

- 公式：
$$\left[\frac{\text{平均薪（俸）額} + 930 \text{元}}{\text{基數}} \right] \times \text{基數}$$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
(過渡期107年至118年，從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 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最高30年/61個基數)

按實際繳納退撫基金
待遇標準或實領本
(年功)俸(薪)額計算
(公細#27、教細#28)



一次退休金計算方式（新制）

教#15、30

107.6.30前

- 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2] \times \text{基數}$
- 基數：
 1. 每1年→1.5個；最高35年→53個（公）
 2. 教師符合增核給與條件，最高40年→60個（教）
 3. 畸零月→未滿6個月給1個、滿6個月給1.5個

107.7.1後

- 公式： $[\text{平均薪（俸）額} \times 2] \times \text{基數}$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
(過渡期107年至118年，從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 最高42年→60個（第36-42年/每年1個）
- 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月退休金計算方式（舊制）

教#15、29

107.6.30前

- 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text{百分比}] + 930$
- 百分比：
 1. 前15年每年給5%；第16年起每增1年→加1%
 2. 最高30年→90%

107.7.1後

- 公式： $[\text{平均薪（俸）額} \times \text{百分比}] + 930$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
(過渡期107年至118年，從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 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最高30年/90%)



月退休金計算方式（新制）

教#15、30

107.6.30前

- 公式： $[\text{本(年功)俸(薪)} \times 2] \times \text{百分比}$
- 百分比：
 1. 每1年→2% ；最高35年→70%
 2. 教師符合增核給與條件，最高40年→75%(教)

107.7.1後

- 公式： $[\text{平均薪(俸)額} \times 2] \times \text{百分比}$
- 平均薪(俸)額：採15年平均薪(俸)額
(過渡期107年至118年，從5年平均薪額逐年調高至15年)
- 最高40年→75%(第36-40年/每年1%)
- 退休年資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107.7.1後退休金計算基準 (不適用107.6.30前已退休者) 公#27教#28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薪(俸)額	114	11年平均薪(俸)額
109	6年平均薪(俸)額	115	12年平均薪(俸)額
110	7年平均薪(俸)額	116	13年平均薪(俸)額
111	8年平均薪(俸)額	117	14年平均薪(俸)額
112	9年平均薪(俸)額	118	15年平均薪(俸)額
113	10年平均薪(俸)額		

於新法施行前(107.6.30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條件而於新法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原規定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教#28、公#27含原已符合各年法定指標數)

教育部
核發公立學校教職員審定退休金計算單

退休人員姓名：**米米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米米米米米米**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教授

最後在職薪額：56,930元

退休生效日：108年8月1日

本期退休金之核發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8月31日止

退休金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3(除表空白)

區 分	計 算	小 計
一次退休金	(最後在職薪額/平均薪額+實物代金) X 基數	
月退休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 X 月數	
	33,019 X 1	33,019
一次補償金	最後在職薪額/平均薪額 X 2 X 基數	
月補償金	【月補償金】 X 月數	
應 發 退 休 金 總 計		33,019
退休金其他 現金補償金	最後在職薪額 X 1.5 X 補償金基數	
	56,930 X 15% X 26	222,040
總 計 應 發 金 額		255,059

總計應發金額：新台幣 零 佰 貳 拾 伍 萬 伍 仟 零 佰 伍 拾 玖 元 整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舊制年資，且不論退休金種類均可核發
種類	一次發給(不受年金改革影響，仍繼續支領)
基數	依核定舊制退休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
計算公式	<u>本(年功)俸(薪)×15%×基數</u>



公保養老給付

現行規定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後各段年資之給付標準

88.5.30以前保險年資		88.5.31以後保險年資	
年數	給付月數	年數	給付月數
10年以下	每年1個月	每1年	1.2個月
11至15年	每年2個月		
16至19年	每年3個月		
20年以上	給付36個月		

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88.5.31前保險年資	88.5.31-103.5.31年資	103.6.1以後之年資 (每滿1年加給1.2個月)
合計最高36個月		

合計最高36個月(有優存者)或42個月(無優存者)

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計算公式:最後在職投保金額×給付月數



公保養老給計算案例

某甲於68年2月1日起參加公保，於108年2月1日辦理退休退保，退休當月保險俸額56,930元，其選擇不辦理優惠存款，某甲之公保養老給付

1. 保險年資：

(1) 103.6.1前保險年資(最高36個)：35年4月1天

88.5.31前年資：20年4月

88.5.31-103.5.31年資：15年又1天

(2) 103.6.1以後保險年資(合併)：4年8個月

2. 給付月數：36個月/41.6個月(36+1.2×4+1.2×8/12)

2. 給付金額：

有優存者 > 最高36個月；放棄優存者 > 最高42個月

◆ 有優存者：56,930元 × 36個月 = 2,049,480元

◆ 放棄優存者：56,930元 × 41.6個月 = 2,368,288元
(+318,808)



優惠存款 公教#36

1. 得辦理公保優存金額

按其所具舊制年資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支領一次退者含舊制一次退休金)

2. 調整優存利率

支兼領月退者，107年7月-109年降為9%，
110年1月起歸零

支領一次退者，保障最低優存利息金額
(33,140元)，超過部分，自107年7月起逐年調降(12%-6%)



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存最高月數標準表

舊制公資 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優存最 高月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舊制公資 保年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優存最 高月數	12	14	16	18	20	23	26	29	32	36



外籍教師退休規定 教#95

-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規定。
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
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2條規定，公立
學校現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師，並**經內政部
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得擇**一支領一次退休金或
月退休金**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1 教#83-84

- 基本條件

1. 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年
2. 配偶無工作或其適用之退休規定有相同分配規定（互惠原則）

- 分配項目及額度

1. 數額：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一次給與數
2. 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 $1/2$ 計算
3. 分配比率顯失衡平時，得聲請由法院裁定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2

- 排除對象
 1. **命令退休**或新法施行前已退休者，不適用
 2. 107.7.1 **新法施行前已離婚者**，不適用
- 喪失資格
離婚配偶有第75條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國籍、判刑)者
- **請求權**限制及時效
 1. 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5年者，亦同。
 - (1) 以離婚時先協議為原則
 - (2) 協議不成，再向退休金支給機關請求一次發給(代發之意)；
之後再由支給機關從退休人員退休金中收回



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案例說明

1. 婚姻關係	15
2. 婚姻關係佔公職	15
3. 退休總年資(純新制)	30
4. 婚姻關係佔公職比例	15/30
5. 以講師退休為例	625薪點

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總額	每月薪額	一次退休金總額(48505*2*45)	被分配比例(15/30*1/2)	得請求分配金額
	48505	4365450	25%	1091363

擇領一次退者	原發一次退休金	扣減分配金額	實領一次退休金
	4365450	1091363	3274087

擇領月退者	假設原領月退	每月應扣減分配比例	每月應扣分配金額	每月扣減後實領月退	扣減完畢月數	扣減完畢年數
	50930	25%	12733	38197	85.7	7.1



Q1、精簡彈性自願退休者支領退休金情形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教職員依第19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20年者：

(一)年滿60歲，依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未滿60歲者，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滿15年而未滿20年，且年滿55歲者，得依第32條第4項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3年且年滿55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15年者，得依第32條第4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60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Q4、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為何？

答：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15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27條第1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31條及第32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Q8、退休金計算基準之「平均薪額」為何。

答：參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8條第2項附表一之計算基準彙整表：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補充：留職停薪期間購（補）買退撫經費者，以繳納之薪額列計。



Q10、優惠存款與公保養老給付的取捨為何。

答：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之規定，一次養老給付上限，最高給付42個月；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



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



何謂退休所得替代率 教#4

定義

係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定義如下：

1. 支領月退休金者：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2. 兼領月退休金者：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3.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何謂退休所得替代率

公式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leq

退休所得
替代率(%)

社會保險年金：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不包括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



何謂退休所得替代率 教#37II、38

替代率值

- 替代率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任職滿15年者，替代率為45%，每增加1年，增給1.5%，最高增至35年，75%。自第36年起，每增加1年，增給0.5%，最高增至40年止。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 按退休年資，**照退休當年度替代率認定，並逐年遞減1.5%至118年。**
- 案例：

(四)退休生效日：民國107年8月1日

(五)退休金種類：月退休金

(六)公立學校任職年資(含併計公職年資)：

1、新制實施前年資16年10個月，審定年資16年10個月

2、新制實施後年資22年6個月0天，審定年資22年6個月

(七)私立學校任職年資：

1、私校儲金制前年資0年0個月，審定年資0年0個月

■ 審定之退休年資合計39年4月(僅列計新制實施前後之審定年資)

■ 107年8月1日-108年12月31日退休所得替代率為77.167%，至118年為62.167%
 $75\% + (39-35) * 0.5\% + 4/12 * 0.5\% = 77.167\%$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至118年替代率值】

教育部 審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計算單

退休人員姓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最後在職薪點：770 薪點

退休生效日：108 年 8 月 1 日

最後在職薪額：56,930 元

平均薪額：※

每月退休所得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數額表至台

實施期間 (民國年月日)	退休所得替代率 (A)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B)	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			社會保險年金 (I)	每月退休所得總計 (J)=E+F+G+H+I
			法定利率 (C)	得辦理優存金額(D)	每月利息 (E)	退換新制實施前(F)	退換新制實施後(G)	月補償金 (H)		
108.8.1 至 108.12.31	76.000%	86,534	0%	0	0	33,019	53,515	0	0	86,534
109.1.1 至 109.12.31	74.500%	84,826	0%	0	0	31,311	53,515	0	0	84,826
110.1.1 至 110.12.31	73.000%	83,118	0%	0	0	29,603	53,515	0	0	83,118
111.1.1 至 111.12.31	71.500%	81,410	0%	0	0	27,895	53,515	0	0	81,410
112.1.1 至 112.12.31	70.000%	79,702	0%	0	0	26,187	53,515	0	0	79,702
113.1.1 至 113.12.31	68.500%	77,995	0%	0	0	24,480	53,515	0	0	77,995
114.1.1 至 114.12.31	67.000%	76,287	0%	0	0	22,772	53,515	0	0	76,287
115.1.1 至 115.12.31	65.500%	74,579	0%	0	0	21,064	53,515	0	0	74,579
116.1.1 至 116.12.31	64.000%	72,871	0%	0	0	19,356	53,515	0	0	72,871
117.1.1 至 117.12.31	62.500%	71,163	0%	0	0	17,648	53,515	0	0	71,163
118.1.1 以後	61.000%	69,455	0%	0	0	15,940	53,515	0	0	69,455

※退休生效日若非每月1日，其當月退休所得按當月可支領日數計算。

※退換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核發。



何謂退休所得替代率

退撫條例附表三

年度 比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教#38 I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計算

- 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退休所得上限金額=退休所得替代率*最後在職本(年功)薪2倍
- 案例：

最後在職薪點：770 薪點

退休生效日：107 年 8 月 1 日

最後在職薪額：56,930 元

每月退休所得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表空白)

實施期間 (民國年月日)	退休所得替代率 (A)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B)	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			社會保險 年金 (I)	每月退休所得總計 (J)=E+F+G+H+I
			法定利率 (C)	得辦理優存金額(D)	每月利息 (E)	退撫新制實施前(F)	退撫新制實施後(G)	月補償金 (H)		
107.8.1 至 108.12.31	77.167%	87,863	9%	0	0	36,626	51,237	0	0	87,863
109.1.1 至 109.12.31	75.667%	86,155	9%	0	0	34,918	51,237	0	0	86,155

107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退休所上限金額為87,863元
 $77.167\% * 56,930 * 2 = 87,863$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教#39 II

最低保障金額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現為33,140元)，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教#37Ⅱ、38、39

現職人員退休，依**退休當年度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 40年 ■ 35年 ■ 30年 ■ 25年



107.7.1~108.12.31

118年以後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教#39 I

逾上限扣減原則

先降優存
(先採均薪)

仍高於替代率上限者，再降至替代率上限金額

低於或等於替代率上限者，直接支領該金額



1. 優惠存款利息
2. 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3. 退撫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教育部 核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計算單

退休人員姓名：**張大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張大發**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職稱：國立嘉義大學 教授

最後在職薪點：770 薪點

退休生效日：107 年 8 月 1 日

最後在職薪額：56,930 元

每月退休所得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元；% (※表空白)

實施期間 (民國年月日)	退休所得替代率 (A)	退休所得上限金額 (B)	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			社會保險年金 (I)	每月退休所得總計 (J)=E+F+G+H+I
			法定利率 (C)	得辦理優存金額(D)	每月利息 (E)	退撫新制實施前(F)	退撫新制實施後(G)	月補償金 (H)		
107.8.1至108.12.31	77.500%	88,242	9%	0	0	46,493	41,749	0	0	88,242
109.1.1至109.12.31	76.000%	86,534	9%	0	0	44,785	41,749	0	0	86,534
110.1.1至110.12.31	74.500%	84,826	0%	0	0	43,077	41,749	0	0	84,826
111.1.1至111.12.31	73.000%	83,118	0%	0	0	41,369	41,749	0	0	83,118
112.1.1至112.12.31	71.500%	81,410	0%	0	0	39,661	41,749	0	0	81,410
113.1.1至113.12.31	70.000%	79,702	0%	0	0	37,953	41,749	0	0	79,702
114.1.1至114.12.31	68.500%	77,995	0%	0	0	36,246	41,749	0	0	77,995
115.1.1至115.12.31	67.000%	76,287	0%	0	0	34,538	41,749	0	0	76,287
116.1.1至116.12.31	65.500%	74,579	0%	0	0	32,830	41,749	0	0	74,579
117.1.1至117.12.31	64.000%	72,871	0%	0	0	31,122	41,749	0	0	72,871
118.1.1以後	62.500%	71,163	0%	0	0	29,414	41,749	0	0	71,163

※退休生效日若非每月1日，其當月退休所得按當月可支領日數計算。

※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核發。



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調降 教#33

調降排除適用對象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 一、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因前款以外之情形，已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Q1：本次年金改革分10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1.5%，是否從個人退休當年算10年逐年調降？

A：

- 一. 否。調降期間(107年7月1日~118年12月31日)退休者，各依其退休當年度之所得替代率計算，並逐年遞減1.5%至118年。
- 二. 例如：張師退休年資為25年，110年2月1日退休，依退撫條例附表三，年資25年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退休者，退休所得替代率為57%，之後逐年調降1.5%，至118年為45%，並非自60%開始逐年調降。



四、年資制度轉銜



任職滿5年離職

教#10、86

可以離職退費

中途離職者，可於離職後10年內申請領回個人繳付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不可再適用保留年資或年資併計規定。

可以保留年資 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可保留年資至65歲起6個月內申請退休金，可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任職滿15年離職教#87

可保留年資，俟年滿65歲起6個月
內申請退休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已離職者，辦理退休金方式 教#87

- 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任職滿5年離職年資保留，不幸亡故

教#86

- 由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任職滿5年離職，不適用 年資保留情形

- 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75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褫奪公權、喪失國籍等）
- 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25條第1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停聘、休職期間、懲戒審查中）



曾有其他職域年資後，任公職 教#87

任公職未滿15年，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併計民間企業年資，若合計滿15年，得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以公職年資計算月退休金。



案例一 美美擔任公務人員13年後離職

沒有轉任其他職域工作

- 保留年資
- 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向原服務學校申領，可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有轉任民間企業再任滿12年

- 比照保留年資規定，按13年支領一次退休金。
- 於民間企業退休，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向原服務學校申領，可按13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案例-美美在企業任職滿13年後轉任公務人員

任公職滿 10年後屆齡退休，併計民間企業年資13年與公務人員年資10年，合計滿23年成就月退休金條件，按10年標準核給月退休金。

任公職滿15年後屆齡退休，依退撫法規定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無須併計其他職域年資。



Q1：任職5年，未滿15年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成就退休月退休金，領月退休金期間亡故，是否有遺屬年金？

A：依退撫條例第87條第6項，保留年資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之規定。



五、退休再任限制事項



退休再任限制(一) 教#77

退休再任停領月退休金

- 停領規定
依第70條第3項及第77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兼）領月退休金再任第77條第1項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為23100元）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退休再任限制(二) 教#77、教細#109

受限制機關（構）1

政府編列預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

- 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
-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 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



退休再任限制(三) 教#77、教細#110

受限制機關（構）2

- 行政法人、公法人之職務
- 政府原始捐助（贈）財團法人職務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職務
- 政府直接（間）接控管之財團法人、事業機構
之職務

參銓敘部網頁：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彙整表）



退休再任限制(四) 教#77、教細#111

受限制機關(構) 3

私立學校職務

- 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退休再任限制(五)

教#77、教細#109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

- 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法定基本工資（現為23100元）



退休再任限制(六) 教#77、教細#109

再任學校編制外職務態樣及認定參考基準

請參考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檢送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

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酬認定原則

- 如有未列於表內之職務，由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及參考表列職務性質，覈實認定之。
- 薪酬支領方式為按季、半年或1年等，應將之攤分為每月薪酬。



退休再任限制(七) 教#78、教細#112

再任限制例外

-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1. 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2. 比照銓敘部公告範圍為準

(參銓敘部網頁：退休資訊專區/退休再任相關/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公立醫療機關（構）彙整表)



Q1：退休教師再任停領條件之「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A：

- 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本條例第77條第1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或其他名義給與（浮動性報酬以外之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 二、**浮動性報酬不計入**，例如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以及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Q2：退休教師同時擔任公立學校兼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應否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A：

- 一、退休教師再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均屬退撫條例第77條所定職務；其每月之薪酬總額，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同時再任兩個以上職務**，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 二、故退休教師同時擔任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職務期間，如每月支領薪酬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Q6：支領一次退休金之教師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之情形時，是否應停止發放其優惠存款利息？

A: 優惠存款利息依退撫條例第4條第5款規定，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爰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再任有給職務，且有退撫條例第77條規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及優存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六、停領（喪失）退休金事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75條至第78條



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 教#75 II

- 死亡。
- 褫奪公權終身。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上述情事者，向後喪失請領權，不得再恢復！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 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 教#76條 I、II

- 卸任總統、副總統領有禮遇金期間。
- 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因案被通緝期間。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有上述情事者，自原因發生之日起停止領受，至原因消滅之日起向後恢復；停止期間給與不補發！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 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 教#77、教細#109

- **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 原因消滅時恢復 (三) 教#77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

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除外

教#78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
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
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十、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77)





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時：

領受人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程序辦理。

赴陸長期居住(指赴陸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且**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赴陸長期居住，但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暫停其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俟其回臺時，得依規定申請回復其請領權利(即可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

赴陸未達長期居住標準者，得繼續發給月退休金。



Q1：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如何處理？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查驗失蹤之情形；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提供之各種聯繫方式或警察及戶政等系統提供查詢之聯絡資料，仍無法得知當事人行蹤之情形。



Q2：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銓敘部106.7.31函規定：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 1. 受拘禁或留置。
-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七、遺屬一次(年)金及撫卹金



遺屬一次(年)金 教#43-50

請領時點、遺族順序

- 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
- 請領時點：支(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
(請領條件以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 遺族範圍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1/2)+法定遺族(1/2)
(順序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無子女及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遺屬一次(年)金 教#43-50

遺屬一次金

- 所有合法遺族
-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 餘額+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一次金總額

遺屬年金

- 配偶、子女、父母
- 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遺屬年金 教#45、46

-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給與終身。
 1. 婚姻關係於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55歲者，得至滿55歲支日起支領。
- 子女：
 1. 未成年：給與至成年。
 2. 成年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給與終身。
- 父母：給與終身。



遺屬年金

教#45、46

- 排除對象：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過渡期：新法施行至108.6.30前亡故者不適用)

-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遺屬年金 教#45

- 遺屬年金喪失請領權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遺屬年金終止時，補足應領一次退休金。
- 1. 時點：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全數均喪失請領權，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始得適用之。
- 2. 計算方式：依第44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發給餘額。
- 3. 餘額發給對象：由其餘遺族，按第43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撫卹金 教#51-61

請領時點、遺族順序

- 請領：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遺族
- 撫卹原因：
 1. 病故或意外死亡。
 2. 因公死亡。
- 遺族範圍及順序：

未再婚配偶(1/2)+法定遺族(1/2)
(順序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
(無子女、父母、祖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撫卹金

教#51-61

種類

- 一次撫卹金：任職未滿15年者
 - 10年~未滿15年者
年* $1\frac{1}{2}$ 基數；未滿1年者，月* $\frac{1}{8}$ 基數；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
 - 未滿10年
依前給卹外，每少1個月，加給 $\frac{1}{12}$ 基數，加至滿 $9\frac{1}{12}$ 基數後，不再加給。



撫卹金

教#51-61

種類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任職滿15年者

- 月撫卹金

每月給與 $\frac{1}{2}$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 一次撫卹金

前15年給與15個基數一次撫卹金。

超過15年部分，每增1年* $\frac{1}{2}$ 個基數，最高 $27\frac{1}{2}$ 個基數；

未滿1年之月數，月* $\frac{1}{24}$ 基數；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撫卹金 教#51-61

月撫卹期限

●依原因

●病故、意外：120個月。

●因公：120個月~240個月(&加發一次撫卹金10%~50%)(各款不等)

●領受人

1. 未成年子女：給卹期限屆滿前尚未成年，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
2. 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子女：終身給卹。

●**每一未成年子女**按月比照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



撫卹金 教#51-61

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 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生前預立遺囑，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無遺囑而遺族不依月撫卹辦理者，亦同。
- 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殮葬補助費：7個月本(年功)薪。



撫卹金 教#51-61

遺族月撫卹金喪失請領權發給一次退休金餘額：

1. 時點：依法審定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
2. 計算方式：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3. 餘額發給對象：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Q2：配偶離婚後，於月退人員死前復合再婚，婚姻關係累計有10年，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一、配偶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婚姻關係於亡故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2. 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未滿55歲者，得至滿55歲支日起支領。

二、月退人員亡故時之配偶，婚姻關係累積存續10年以上未再婚，即符合前述第1點條件。舉例而言，兩人分分合合，有多段婚姻，可累加計算。



Q3：遺族是退休公教人員，領有月退休金，
可以申請遺屬年金嗎？

A：

遺族已依法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退離給與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仍可支領遺屬一次金**。另選擇放棄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Q4：遺族領有勞保年金，可以選擇申請遺屬年金嗎？

A：

可以。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八、公私立學校教師年資併計



公私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1

- **教師法第24條第2項**：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 **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2項**：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Q5：公私併計年資採計上限？

A：

以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身分退休時併計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者，選擇一次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42年，選擇月退休金者得合併採計40年。



謝謝聆聽